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

明清公牘秘本

郭成伟 田涛 点校整理

五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9
12



* T 0 3 1 6 6 5 *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

明清公牒秘本 五种

◎ 郭成伟 田涛 点校整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宏治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

850×1168 32开本 20.5印张 560千字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1609-7/D·1568

印数: 0 001-2 000册 定价: 38.00元

邮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编 号: 100088 电话: 62229803 传 62228801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清公族秘本 / 郭成伟, 田涛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ISBN 7-5620-1609-7

I. 明... II. ①郭...②田... III. 诉讼法律文书—中国—明清时代 IV. D9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25939号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

主 编

梁治平

丛书编辑

丁小宣 宋军

本书编委会·（按姓氏笔划）

丁小宣 于大双 王宏治 田 涛 李 力
李祝环 张 积 郑 杰 修 建 郭成伟

前言

近年来,我国法史学的研究,向多元化发展。传统的以史论为主的研究,从已经占有的史料出发,针对国家、法律与制度的关系,进行了一系列详尽的论述。此后,稍年轻的一批学者,又看重于对历史材料的考证与分析,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这种方法最主要的特征在于努力探索和求证历史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建立论架构于这种考察之上,而不仅仅是将法史学视为一种单纯鉴今的工具。最近,又有一批青年学者,从社会学、经济学等不同的视角,对传统的中国法史学进行全新的审视,提出了不少新的带有挑战性的见解。当然,随着这些研究的深入,也必然要涉及到更为广泛的历史材料的挖掘与利用。

上述三种方法,都不约而同地提出一个问题,即如何搜集整理、更新、更广泛的法史文献,从而推动我国法史学的研究向纵深发展。

法学古籍的挖掘整理是一个并不轻松的话题,首先是目前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小公共图书馆,视古籍为「资源」,往往是借书难,借古书更难,借稀见的古籍善本则难之又难矣。尽管是想尽办法借到手,还需费尽心力将古书上的文字抄录或拍摄下来,最后能有几家出版社在没有赞助的情况下,甘冒风险去出版这些来之不易的材料,就更是不得而知了。

几年前,我和几位同道,陆续整理出版了一些法学古籍,这其中以影印的方法出版,似乎是一个较为可

行的方法。但是这种方法出版的书，成本较高，如仅一册《清末北京城市管理法规》售价近百元；另一部《中国官箴书集成》，虽然收录历代官箴书籍一百余种，但影印后分装十巨册，售价近三千元，对于广大学人而言，难免力不从心。用点校整理的办法，即可压缩篇幅，使用也较方便，但此事涉及到点校者本人能力，编辑水平，甚至制版、排字、校对等诸多环节，出现错漏的机率会明显增多。不久前，我和郭成伟教授共同点校整理了一部《龙筋凤髓判》，就是因为我的经验不足，加之又从原来的竖排版突然改为横排版，出现不少错误，招至批评，这个教训是非常大的。但是这也更加坚定了我们继续搜集整理法学古籍的决心，起码令我知道我们的工作受到关注，也应当为此更加努力。

这次出版的五部古代法学作品，在分类上非常有趣：其一，明代的《四六合律判语》，与唐代张鷟的《龙筋凤髓判》在风格上有不少相近之处。我们选择这部作品，一则是因为此书未见著录，当是甚为罕见珍本，内容风格与明代末期出版的同类作品显有差异，其四六骈体则与前面提到的《龙筋凤髓判》略有渊源，将其搜集整理，一则为研究唐以来判词的发展提供借鉴的资料，另一方面也表达了我们继续法学古籍整理的决心。此书原无署名，分卷上、卷下两部分。每卷尾刻有「新刻合律判语卷之上（下）终」字样，是为足本。但令人遗憾的是「吏律」中有缺页，佚「滥设官吏」、「贡举非其人」二目全文，并造成与之相连的前后二目也有缺文。

本书所收的五部作品，均是鲜为人知的珍稀善本，其中《浚川公移驳稿》，为明嘉靖刻本。据作者自叙原书当为五卷，分为「驳稿」与「公移集」两部分。今本仅存「公移集」三卷，为王浚川历任州县亲民官时的公牍，国内未见存本，惟「台湾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图书馆有藏。此书蒙台湾学者张伟仁教授的帮助，并转经美国加州大学的协助，辗转得来，甚为不易。此次整理出版，仍按原书编排，保留原书名，但目录则为「浚川公移

「集目录」，其目录小标题与正文标题亦有不完全一致处，似文意相合，仍照原文排印，这也是考虑保持原书风貌。

另一部清初康熙刻本《纸上经纶》。此书原藏日本东京大学，东洋历史文化研究所。九十年代初，我去日本访问时，曾蒙当时任所长的池田温教授将此书介绍给我，后来他又将此书的缩微胶片交给美国，至我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访问讲学时，蒙当时任东亚图书馆馆长的郑炯文博士的鼎力帮助，由他从美国复印后，经海运飘洋过海，这部珍稀古籍终于回到祖国。

本书还收集了两部非常珍贵的抄本，为拙斋藏《招解说》，内容主要为地方官吏与刑名师爷参加庭审的经验与心得。作者可能就是一位不知名的师爷，翻看这部书的时候，似乎在听一位资深的师爷在那里侃侃而谈。此书是已故的版本学家雷梦水先生在贩书时无意发现的，于八十年代初转让给我，记得当时我初见此书时欣喜之情，至今恍如昨日。该书原无目录，这次出版是据正文标题整理加编目录，以便阅读。另一部珍贵的抄本《钱谷指南》，是中国人民大学古籍研究所的所长宋平生先生的私藏，他知我深解法学古籍，将此书借我使用，我又将其奉献给广大读者。原书目录多为四字一日，但与正文中标题时有不合，部分名称是正文标题的节文，因不影响阅读，故保留该书原貌，望读者注意。

使这些珍贵的秘籍得以化身千百，我还要特别地感谢著名的青年学者梁治平先生，蒙他慧眼识珍，慷慨相助，并以其主编的「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的形式，得到福特基金会的帮助，若非此，则此书尚不知何年可奉于诸公面前。

我还要特别地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王宏治先生、丁小宣先生，两位先生对于此书从出版、校对、编辑诸多方面，费心良多，并经他们的组织，请李力、张积、郑杰、修建诸先生帮助校阅审读，诚此书之出版，

实为海内外众友人集体之功劳。

相信此书出版，会对中国法史学的研究提供了一些足资参考的新的材料，这其实就是我的心愿。

田涛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于信吾是斋

明清公牒秘本五种

总目 录

前 言

浚川公移驳稿·····	(一)
新纂四六合律判语·····	(五九)
纸上经纶·····	(一三九)
钱谷指南·····	(二六一)
招解说·····	(五五一)

(明)王浚川

浚川公移駁稿

三卷

据嘉靖刻本整理

浚川公移驳稿叙

余癸卯三月钦承上命，出按江北，惴惴焉惧樗栌庸才，弗克膺重役，因道经仪封，质诸浚川王公而请教焉。公曰：「坐，我明告子，凡宪事有纪驳，民情有法，不靡然而弛，不突然而行，惟公、惟明、惟慎，变而通之，推而行之，斯按治也。」庶几矣，余复请曰：「事与法为教，抑有所可示乎？」公因取往年按陕右者宪条二册，类分五卷，出而示之。一曰「驳稿」，一曰「公移集」。公移集者，飭明宪度，所以存乎纪也。「驳稿」云者，参驳招议，所以丽乎情也。事肆而经法，详而中真，有若掀雷扶电，贞明化育，而芽甲根荄，罔不若厥生矣。三复捧诵，无异得重宝然。遂不敢自秘，因捐公廩若干，钁本于泗上，与同志者共焉。庶公贞天下之度，得以自尽，而余授诸公者，无所于私矣。是为叙。

直隶巡按监察御史文水郭廷冕书

浚川公移集目录

卷之一

案验录二十九条……………(七)

卷之二

公移文二十二首

乞处置公堂用度……………(二六)

议处江夏县铺陈夫役……………(二七)

议处民壮应役……………(二九)

议处妄攀盗贼窝主……………(三一)

议处升参吏农规格……………(三二)

稽考各衙门公用……………(三四)

议处缉捕江贼……………(三五)

议留杨金事给由……………(三六)

参详李伏钊罪犯……………(三七)

讨芒部禁杀助从投降		(三八)
定获沙保等赏格		(三九)
调乌蒙等府土兵守隘		(三九)
戒诸将领协和讨贼		(四〇)
贼平议赏各土官		(四〇)
清查军中各支用钱粮		(四一)
贼平释放平民		(四二)
奖励有功汉土督军官员		(四二)
戒三司参谒		(四二)
访察抚属官贤否		(四三)
议处殷实大户收解钱粮		(四三)
处置收受钱粮		(四四)
清审久监狱囚		(四五)

卷之三

公移

巡按陕西告示条约一件		(四六)
督学四川条约一件		(五一)

浚川公移集卷之一

案验录二十九条

一、为稽考公文事。照得本院按属地方，相离陕城不上数口之程，递送公文，数月方才到院。或封皮损坏，或文书磨擦，事情多致泄漏，奸人因而投隙。况本院一应文书，多系人命、强盗等项重情，干证、人犯俱称内外监羁，轻重罪名听候批示发落。似此延缓泄漏，未免事滞人冤。参照按属衙门，当该官吏，平素不以早完事务为心，是以公文稽迟任意，不行查究。本当通提问罪，但干地方多事，姑记另行。为此仰抄案呈堂，照依案验内事理，转行都、布、二司，并各该守巡等官，各行所属衙门。今后呈申本院公文，除三司并各府照旧人递外，其余州、县、卫、所等衙门，一应公文，多者十数件，少者三五件，俱要给批，明开件数，差人马上径资本院投交，守取批回附卷。非惟公事易完，抑且便于查考，仍仰府、州、县提调官吏，遵照律令，每月一次，亲临各

铺，吊取赤历文簿到官，逐勘刷，务使文无沉匿，弊有杜绝。仍将刷勘过缘由，各另按季开呈本院，以凭查验施行，俱毋违错不便。抄案依准呈来。

一、为修理城池，保障地方事。照得山东、河南等处，即今盗贼扰乱，所过残毁，而焚烧、劫虏、戕杀、奸污之毒，言之痛心。其平日官府有为先事能备者，城池坚固，防守有人，遇贼来攻，登城捍御，往往贼不能入，生命赖以保全。其城池损坏，失人防守者，应敌而破，官民之家子女财物荡然一空。今陕西地方，关隘虽云险塞，城池俱各损坏，若不早为通行，严加修理，诚恐一时侵入，定行失事。即今时候方春，农工未启，水土融和，军民闲暇，所据各该郡县城池，正宜及时修筑。为此仰抄案呈堂，照依案验内事理，转行各该守巡等官，严督所属军卫有司，大小衙门，掌印官员，各将所属军民人等，起派夫役，趁时修筑。其城垣务要高厚坚固，垛墙牢密，周围壕堑俱要挑展深阔，通流积水，临门踏造吊桥，口则通行，夜则吊掣。城上摆列锋利器械，并灰瓶砲石火器等件。责令选定防守精壮，智谋人役，齐力捍御，不时举号上城，以试方略。本院按临，亲自阅视点验，脱或虚应事故，因而科扰事发，通行参拿不恕。仍将修理过缘由，各另径自呈报，以凭查考施行，毋得违错不便。抄案依准呈来。

一、为回贼强劫财物伤人事。据庆阳府真宁县申云云：据此行间，续据西安府邠州申，为回贼劫财伤人等事云云，因各具申到院。据此看得前项回贼，虽称纠聚抢掠，声势尚未炽大，如星火之火，及时仍可扑灭，滔天之流，既溃难于隄障。若今地方，但兴一旅之师，即有三捷之势。设或纵放出没，彼此观望，将见绵延既久，啸聚日多。小则据险而不服，大则长驱而无忌。事势至此，虽大兴师众，或未遽成功，十倍刍粮，恐不敷供饷。地方之貽患日深，官守之罪责益大，即